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佈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林敏芝女士及邱潔如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ina33media.com 登載。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7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6,391	28,571
銷售成本		(22,260)	(23,532)
毛利		4,131	5,039
其他收入		589	40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241)	2,6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14)	(2,488)
行政支出		(4,498)	(6,583)
財務成本	6	(302)	(304)
除稅前虧損		(5,935)	(1,272)
稅項	7	-	-
期間虧損		(5,935)	(1,272)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19)	1,600
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6,754)	328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32)	(1,267)
非控股權益		(3)	(5)
		(5,935)	(1,27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51)	333
非控股權益		(3)	(5)
		(6,754)	32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86)	(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8,042	5,199	(485,757)	237,946	(1,144)	236,802	
期間虧損	-	-	-	-	-	-	-	(1,267)	(1,267)	(5)	(1,27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600	-	-	1,600	-	1,600	
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1,600	-	(1,267)	333	(5)	328	
於2021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9,642	5,199	(487,024)	238,279	(1,149)	237,130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10,732	589	(594,301)	127,482	(1,412)	126,070	
期間虧損	-	-	-	-	-	-	-	(5,932)	(5,932)	(3)	(5,9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19)	-	-	(819)	-	(819)	
期間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819)	-	(5,932)	(6,751)	(3)	(6,754)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567	626,463	26,239	13,174	19	9,913	589	(600,233)	120,731	(1,415)	119,3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屬母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力眾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協旺有限公司及博凱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阮德清先生（「阮先生」）及林品通先生。阮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一座8樓807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位於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0號頤堤港一座4樓410-412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電影及娛樂投資以及預付卡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5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廣告收入、分銷收入及分佔電影及娛樂投資的利潤、交易費以及使用預付卡所賺取的與卡相關的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戶外及數字廣告收入	16,299	19,633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入	4,881	3,760
預付卡收入	5,211	5,178
	26,391	28,57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241)	1,2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398
	(4,241)	2,6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	293	30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	3
	302	304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法案」），當中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法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5,932)	(1,267)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股	2021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1,200	691,200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戶外及數字廣告、電影及娛樂投資及預付卡業務。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39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8,5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80,000元或7.6%，主要由於同業競爭激烈，戶外及數字廣告業務收益減少。

整體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03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08,000元或18.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131,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17.6%減少至本期間的約1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6,751,000元，較去年同期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33,000元減少約2,127.3%。

戶外及數字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益指銷售若干經挑選火車站所安裝廣告牌及LED的廣告位所產生的廣告收入及在若干火車站進行推廣活動的收益。收益於廣告刊登或推出車站活動時確認。

數字廣告收益於刊登廣告時確認，且收入基於透過確認成交量、廣告設計服務費、過程中提供的分析、規劃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推廣價值。

戶外及數字廣告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9,63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34,000元或17.0%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6,299,000元，主要由於同業競爭激烈所致。

電影及娛樂投資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指分佔電影及演唱會的票房收入以及電影版權及電視劇的分銷收入。電影版權分銷及娛樂的收益於(i)母帶或材料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有權收取該等付款時；及(ii)合理確保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

電影及娛樂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21,000元或29.8%。電影及娛樂投資收入的頻率嚴重依賴於各有關期間的製作情況及市場形勢。電影及娛樂行業已從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逐步復甦，因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增加。

預付卡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獲得儲值支付工具牌照(「SVF牌照」)，且新業務於2016年開始產生收入。預付卡收益主要指預付卡持有人使用預付卡作出費用支付時確認的交易費及於提供服務時與卡相關的費用。

預付卡業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178,000元微增約人民幣33,000元或0.6%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11,000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898,000元或259.6%，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人民幣2,657,000元轉為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人民幣4,241,000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薪金、銷售員工的佣金以及差旅及相關支出。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支出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及6.1%。銷售及分銷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8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74,000元或35.1%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14,000，主要由於期內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薪金、固定資產折舊、租金支出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85,000元或31.7%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498,000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企業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39名僱員（2021年：4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而制定。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13,000元（2021年：人民幣2,472,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戶外及數字廣告業務以及預付卡業務。近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奧密克戎變種病毒疫情，令營商環境籠罩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2022年的財務表現或會持續受到影響。本集團正積極探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商機，盡量減低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齊心協力，共同應對不利形勢，加強成本控制並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

認識到上市公司增強其透明度及問責制之責任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利益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其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阮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股 (附註1)	8.33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林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8.33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602,000	8.33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8.33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7,602,000	8.33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7,602,000	8.33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7,602,000	8.33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412,200	5.27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412,200	5.27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被視為於力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以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新通投資」）的名義登記並由新通投資實益擁有。新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被視為於新通投資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買賣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12月16日屆滿。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3月31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7,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期內授出/ 註銷/失效	於2022年	承授人	有效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3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2020年12月11日	0.078港元	57,600,000	-	57,600,000	僱員	2020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57,600,000	-	57,600,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共計69,12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11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計69,1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公佈。

於2022年5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8,2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賬目；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2022年3月31日，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雪莉女士（主席）、邱潔如先生及林敏芝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林敏芝女士及邱潔如先生。